

附件三-1

國立成功大學核准申請應用校務資訊通知書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申請人	姓名	
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地址	
主旨	台端請求提供0000校務資訊乙案，請於00年00月00日至本校(單位)繳納所需費用新臺幣00元後，再持憑收據至本000(單位)承辦人領取重製品，請查照。	
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		
國立成功大學 (章戳)		

附註：(發文時本部分省略)

相對人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；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碼或護照號碼；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。